

公告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、增減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本（八十八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調整、增減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院 長 蕭萬長

調整、增減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

24 大麻 (Cannabis) [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 (樹脂除外) 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]

126 苯環利定 (Phencyclidine)

155 四氫大麻酚 (Tetrahydrocannabinol) (包括其異構物及立體化學變體) [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大麻酚不得超過 10ug/g (10ppm)]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

17FM2 (Flunitrazepam)

04547861030002